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赣市公积金字〔2021〕12号

关于确定 2021 年我市住房公积金 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建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确定 2021 年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我市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按单位和个人各为 12% 执行，其它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按单位和个人各为 5% 至 12% 执行。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上限、下限

1.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建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月工资基数，根据职工工作所在地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确定。我市2021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限分别为21540元和5170元。

2.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出台阶段性、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缓解企业困难的决策部署，2021年月缴存额下限继续按照2020年的月缴存额下限320元执行。

3. 城镇个体工商户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按照公积金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纳税收入计算。

4. 我市辖区内的中央、省属驻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按我市缴存标准规定执行。

5. 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9月2日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